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32901117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4月1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1]年[2]月[24]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6,071,538.36	128,200.00	浙江汇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临安市锦城镇钱王大街898号,大华路137号商业房产抵押。周庆荣、蔡梅芳
2	永康市来安工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	5,053,860.33	0.00	浙江汇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晨丰实业有限公司、章朝东、姚薛康、应真
3	永康市众利机械有限公司	18,839,353.09	20,847,634.48	0.00	吕小泉、浙江广和制衣有限公司、朱岩山、葛月仙
4	浙江曙光实业有限公司	19,708,500.00	10,635,351.82	0.00	圣鸿集团有限公司、颜关伟、颜爱儿、胡启洪、胡丽青
5	浙江西力科机电有限公司	34,203,700.00	42,227,959.77	0.00	浙江世达工具有限公司、浙江伦达实业有限公司、王长远、王爱秋、吴良威、盛伶俐、吴良钢、李玉洁
6	浙江百利电器有限公司	29,995,454.86	18,187,483.24	8,500.00	浙江超众实业有限公司、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应正、朱仙芳、应国胜、吕建忠、徐红艳
7	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	24,999,334.59	8,315,769.13	0.00	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华东袜业有限公司、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晶晶
8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	29,986,200.00	30,714,787.26	17,000.00	浙江河马实业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玲、赵佳平、虞菊芳、浙江东方巨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吴晶晶
9	绍兴市正丰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270,119.40	9,596,416.34	0.00	绍兴柯桥高鸿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杨越斌、鲍海燕
合计		210,002,661.90	171,650,800.70	153,696.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2月24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加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03HZ2020金浙东方02),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苏迪  
上虞金兴联系电话:0571-89773968 何康康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年4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银绍虞国内证买字第201706号、银绍虞国内证卖字第201706号	27,000,000.00	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灿(身故)、汪银芳、周纯
合计			27,000,000.00	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12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上虞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诸暨市爱珈特针织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诸暨市爱珈特针织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市爱珈特针织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诸暨市爱珈特针织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诸暨市爱珈特针织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爱珈特针织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利息计算至2021年3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担保人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诸暨家鑫针织有限公司	平银杭网三贷字20171225第001号	8,500,000.00	2,714,685.58	全越龙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兴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年兴龙纤维有限公司、诸暨市利邦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宇能置业有限公司、朱仕川、边丽燕、戴叶飞、杨英
合计				8,500,000.00	2,714,685.58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何武卫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资产”)与何武卫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Z11812914B3318-2103001,签署时间2021年3月30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公告清单所示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何武卫。浙商资产与何武卫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

相关各方。

何武卫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何武卫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何武卫联系电话:150687722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武卫  
2021年4月1日

附:公告清单(单位:人民币 万元,基准日2021年2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杭州富阳丰达纸业有限公司	富阳2015人借830号、富阳2015人借839号	0.00	162.26	杭州宇人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天鹏纸业有限公司、富阳钓鱼实业有限公司、李敏翔、周晓亚、李敏霞、章仁松、刘杰、周丽莎
合计			0.00	162.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2月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何武卫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及浙商资产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温州金民塑业有限公司等10户】债权资产补登公告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征得买受人于[2021]年[3]月[25]日竞得以下资产,根据相关竞价规则,若只有一人报名且出价达到保留价的,本债权资产将在补登7个工作日的公告后确认是否最终成交,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20]年[10]月[20]日,具体时间下同。(竞买日至2020年3月20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温州金民塑业有限公司	995.00	408.56	保证人:苍南县新东方旅游用品公司、温州市德意印业有限公司、吴仁崇、杨敬素	无
2	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	861.27	535.98	保证人:浙江虹昌电子有限公司、吴建旺,有部分对外投资	无
3	振达科技有限公司	419.46	561.57	保证人:赵章达、刘赞琴、赵益昌	无
4	乐清市自动化仪表厂	45.43	26.42	无	无
5	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	1887.75	1880.64	保证人:瑞安市明荣铜材加工厂(已履行完毕)、瑞安市亚泰铜带厂(已履行完毕)、谢树敏、谢成波	无
6	浙江南欧金属粉有限公司	447.00	241.52	保证人:徐林松、陈兰妹;	抵押物:1.浙江南欧金属粉有限公司名下的厂房(位于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凤胜村,建筑面积776.22平方米,土地面积755.2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265万元)2.瑞安市罗南垟埚厂名下的厂房(位于塘下镇罗凤镇花园村工业园区,建筑面积:662.79平方米,占地面积1.89亩,最高额抵押金额395万元)
7	振宇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乐清昊翔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25.66	1643.34	保证人:朱素敏、胡振宇	无
8	温州圣泰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0.00	524.05	保证人:温州加峰彩印有限公司、浙江杰牌印刷有限公司、虞上胜、虞爱玲	无
9	浙江奥星管件有限公司	640.67	742.14	保证人:温州市五星铜材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温州友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温州瑞峰实业有限公司(现变更为:温州瑞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家福、刘赛俊	无
10	浙江沃力森工具有限公司	1890.00	1932.37	保证人:凤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孙庆平、钱士迪、吕邦政;	抵押物:乐清市星际锌铝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城东街道土墩塘村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已被政府重新挂牌出让,被温州华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竞得,成交价为508万元,于2019年12月16日向乐清市政府出具申请抵押人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款项优先受偿农行贷款的报告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385872286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15313222169

联系人:李先生  
光大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债权中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

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4-81873352 梁经理  
0579-82261580 林经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惠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4月1日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单位:元)	收购基准日	截至收购基准日利息(单位:元)	担保人
1	金大集团有限公司	42700377.39	2016年8月31日	4762135.65	保证人:金华创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浩鑫铝